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1〕280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汉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 生态循环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双乳镇江河繁殖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汉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汉阴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生态循环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双乳镇江河繁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 2021 年第 4 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 25 万头生猪生态循环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分布于城关镇、平梁镇、涧池镇、蒲溪镇、双乳镇等镇，按照建设地点分期进行建设，本次项目只涉及其中双乳镇江河村的 5000 头父母代种母猪繁育场，配备 50 头种公猪。双乳镇江河繁殖场项目位于双乳镇江河村，总占地面积 312.1 亩（其中占基本农田 129.03 亩）。项目主要建设配怀舍、分娩舍、公猪舍、隔离舍以及人员办公生活用房

等，配套建设固液分离、黑膜沼液池、氧化塘、污水处理站、堆肥区等设施。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占总投资11.4%。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效能的通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生猪养殖环评告知承诺制（试行）的通知》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康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在落实工程设计、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扬尘应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6个100%”要求，严格按照厂区平面布局图进行施工作业，减少施工作业面的开挖，施工渣土尽量用于厂地的平整或回填。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猪舍采取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优化饲料、投放吸附剂、除臭剂等措施；氧化塘采取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堆肥车间需密闭，采取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污水处理站采取池体加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沼气锅炉和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8m高排气筒排

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粪污经固液分离后进入黑膜沼液池进行水解酸化及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液部分经（氧化塘）暂存池暂存，待施肥期作为农肥施用于农田；部分进入深度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水用于场区猪舍冲洗，禁止外排。同时，严格规范建设有足够容积的沼气池、氧化塘及沼液输送管网，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沼液安全利用。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沼渣、粪便、污泥送堆肥区堆肥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回用于农田；病死猪尸体经无害化处理后进行堆肥；废脱硫剂交厂家回收；废油脂、废药品、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弃兽药及其包装物、废弃针头等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有效防范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等文件要求，规范建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严格落实养殖区、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置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工作，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增强职工环境意识，制订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七）建设单位在未取得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相关审批手续前，该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八）你公司应积极与当地政府或规划部门进行沟通对接，厂界周边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中所承诺的内容，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

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